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峯
被告 黃志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志成因己身飢餓，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10時30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0號「臺東火車站」大廳，徒手竊得林譽紘所有、放置在座椅上之袋裝便當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80元）、檳榔3包（價值共200元）。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線查悉上情，並於113年7月10日13時30至45分許間，在臺東縣○○市○○路000巷000號「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扣得黃志成交付之前開檳榔（均已發還林譽紘）。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志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林譽紘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113年7月10日監視器時序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臺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各1份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

01 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
02 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3 法論科。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滿50歲之
06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理當知曉
07 是非，縱因飢餓所需，仍應循合法途徑以為滿足，竟反為本
08 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觀念均有所
09 欠缺，亦致證人林譽紘受有相當損害，尤以其迄未能就該等
10 損害予以積極填補，確屬不該；另念被告本件犯罪動機、目
11 的要非惡劣，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復係以徒手攜
12 袋離去之方式以為竊取，犯罪手段單純，加以其所竊得之檳
13 榔3包業發還證人林譽紘，則被告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已有
14 所減輕，整體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兼衡被告無業、教育程度
15 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有瑕（參
16 卷附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調查筆錄、個人基本
17 資料），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證人林譽紘不提出告訴之意見（參卷附內政部警
19 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又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便當1盒、檳榔3包乙情，業經本院
22 認定在前，是該等財物均核屬「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原應宣告沒收或追徵之；然本
24 院查該便當價值僅80元，係屬低微，倘猶予沒收或追徵，於
25 沒收程序顯屬耗費不當，而前開檳榔則係均已發還證人林譽
26 紘，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俱
27 不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
29 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1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2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江佳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